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SZB-2025-430

杭州市中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9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430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

**预算金额（元）：24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主要内容：日常采购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9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9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中医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5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27915

质疑联系人：朱隽典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27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柔婧、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本项目不适用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批发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批发业行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检测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5室 ；联系人： 赵檬 ，联系电话： 0571-87981527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5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赵檬、0571-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按预算价做为基数，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58%进行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述**

本次招标为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要求供货商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供货范围：医院食堂。供货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每天的供货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服务期：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服务期满或金额达到项目预算，自动终止合同。

**二、货物总体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供货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供货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供货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货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供货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货商。因供货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供货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方可变更；

11、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货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货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供货商立即（在1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14、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货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5、要求供货商具有固定的仓储场所，要求卫生状况良好、布局合理及配套的设施。

16、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由供货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此类情况如出现3次的，采购人将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供货商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供货商需按要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8、供货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9、首次供货2025年7月1日，2025年6月25日前与采购人确认采购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期内每天供货一次。

**三、****产品配送要求**

1、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运输工具：箱式货车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每次根据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部分面食类物品需当天6:00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供货商因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货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

7、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如出现送货不及时3次及以上的情形，将对中标人进行1000元的罚款。

8、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标的）** | 参考品牌 | 参考规格型号 | 单位 | 采购预估量 |
|
|
| 1 | 食用油（GB/T1535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 | 福临门/金龙鱼/鲁花 | 10升 | 桶 | 3200 |
| 2 | 转基因大豆油（GB/T1535一级大豆油） | 福之泉/金龙鱼/鲁花 | 10升 | 桶 | 1100 |
| 3 | 花生油（GB/T1534一级压榨，非转基因） | 金龙鱼/福临门/鲁花 | 10升 | 桶 | 100 |
| 4 | 菜籽油（GB/T1536一级压榨，非转基因） | 金龙鱼/福临门/鲁花 | 10升 | 桶 | 50 |
| 5 | 浓香型菜籽油（GB/T1536一级压榨，非转基因） | 金龙鱼/福临门/鲁花 | 10升 | 桶 | 150 |
| 6 | 葵花籽油（GB/T10464一级压榨，非转基因） | 金龙鱼/福临门/鲁花 | 10升 | 桶 | 100 |
| 7 | 玉米油（GB/T19111一级压榨，非转基因） | 金龙鱼/福临门/鲁花 | 10升 | 桶 | 100 |
| 8 | 大米（江苏晚粳米，GB/T1354国家标准一级） | 海安/恒富/壮禾 | 25kg | 袋 | 5200 |
| 9 | 长粒香米（东北晚梗米，GB/T19266国家标准一级） | 泽田/柴火大院/富义仓 | 5kg | 袋 | 200 |
| 10 | 香粥米 |  | 25kg | 包 | 100 |
| 11 | 脱壳燕麦米 | 加嘉禾/奥黛莉/阴山优麦 | 850g | 包 | 100 |
| 12 | 高筋面粉(GB/T8607) | 五得利/金像/金沙河 | 25kg | 袋 | 400 |
| 13 | 中筋面粉（GB/T1355) | 五得利/金像/金沙河 | 25kg | 袋 | 1000 |
| 14 | 低筋面粉(GB/T8608) | 五得利/金像/金沙河 | 25kg | 袋 | 400 |
| 15 | 食用小麦淀粉（澄面） | 郭冉/白鹤/新良 | 400g | 袋 | 150 |
| 16 | 玉米淀粉 | 兴贸/新良/凤球唛 | 25kg | 包 | 150 |
| 17 | 水磨糯米粉 | 沁玉/三象/新良 | 25kg | 包 | 50 |
| 18 | 酵母 | 安琪/梅山/国光 | 500g | 盒 | 260 |
| 19 | 糯米（25公斤） |  | 25kg | 包 | 200 |
| 20 | 干八角 |  | 散装 | 斤 | 125 |
| 21 | 桂皮 |  | 散装 | 斤 | 40 |
| 22 | 香叶 |  | 散装 | 斤 | 10 |
| 23 | 花椒 |  | 散装 | 斤 | 15 |
| 24 | 丁香 |  | 散装 | 斤 | 10 |
| 25 | 小茴香 |  | 散装 | 斤 | 10 |
| 26 | 陈皮 |  | 散装 | 斤 | 20 |
| 27 | 干辣椒 |  | 散装 | 斤 | 50 |
| 28 | 白芷 |  | 散装 | 斤 | 22 |
| 29 | 马蹄粉 |  | 散装 | 斤 | 10 |
| 30 | 黄栀子 |  | 散装 | 斤 | 10 |
| 31 | 野山笋 |  | 散装 | 斤 | 50 |
| 32 | 鸡粉 | 太太乐/美极鲜/家乐 | 1.8kg | 罐 | 10 |
| 33 | 黄豆酱 | 湖羊/海天/李锦记 | 225g | 盒 | 1000 |
| 34 | 奥尔良腌料 | 兴肴/国良/极美滋 | 1kg | 包 | 22 |
| 35 | 十三香 | 王守义/吉得利/桥头 | 45g | 盒 | 200 |
| 36 | 生抽 | 湖羊/海天/李锦记 | 1.9L | 瓶 | 700 |
| 37 | 薄盐生抽 | 千禾/海天/李锦记 | 1L | 瓶 | 700 |
| 38 | 草菇老抽 | 湖羊/海天/李锦记 | 1.9L | 瓶 | 900 |
| 39 | 酱油 | 湖羊/海天/李锦记 | 400ml | 袋 | 1500 |
| 40 | 咖喱酱 | 李锦记/味好美/露莎士 | 235ml | 瓶 | 20 |
| 41 | 牛肉酱 | 老干妈/川南/阿香婆 | 210g | 瓶 | 50 |
| 42 | 排骨酱 | 厨帮/海天/李锦记 | 260g | 瓶 | 1500 |
| 43 | 海鲜酱 | 厨邦/海天/李锦记 | 240g | 瓶 | 200 |
| 44 | 叉烧酱 | 李锦记/海天/厨邦 | 240g | 瓶 | 400 |
| 45 | 蒜蓉酱 | 海天/李锦记/厨邦 | 226g | 瓶 | 180 |
| 46 | 蒸鱼豉油（海天） | 海天/李锦记/厨邦 | 1.75L | 瓶 | 600 |
| 47 | 蒸肉粉《五香》 | 广味源/国良/陶味园 | 120g | 包 | 1000 |
| 48 | 白胡椒粉 | 广味源/国良/陶味园 | 200g | 包 | 600 |
| 49 | 单晶冰糖 |  | 散装 | 斤 | 60 |
| 50 | 番茄沙司 | 风球唛/梅林/极美滋 | 397g | 瓶 | 1300 |
| 51 | 食用细盐 | 雪涛/中盐/雪天 | 500g | 包 | 13000 |
| 52 | 食用无碘盐 | 雪涛/中盐/雪天 | 260g | 包 | 400 |
| 53 | 白醋 | 奉化/海天/恒顺 | 500ml | 瓶 | 750 |
| 54 | 甜面酱 | 六月香/皖小厨/海天 | 300g | 瓶 | 65 |
| 55 | 酱香饼风味酱料 | 安琪/叮当婆/吉味宝 | 4.5kg | 桶 | 25 |
| 56 | 芝麻油 | 小车牌/金龙鱼/虞福记 | 360ml | 瓶 | 600 |
| 57 | 泰式鸡酱 | 中蓝/展艺/李锦记 | 760g | 瓶 | 5 |
| 58 | 白糖 | 农华/左江/太古 | 100斤 | 包 | 150 |
| 59 | 糯米黄酒 | 北高峰/湖羊/塔牌 | 350ml | 包 | 13000 |
| 60 | 咖喱粉 | 国良/味好美/吉得利 | 200g | 包 | 15 |
| 61 | 陈醋 | 恒顺/水塔/东湖 | 500ml | 瓶 | 1000 |
| 62 | 一品鲜酱油 | 东古/李锦记/海天 | 1.6L | 瓶 | 1100 |
| 63 | 糯米粉 | 雪枣/新良/展艺 | 500g | 包 | 100 |
| 64 | 进口风车生粉 | 风车/雪花/丰联 | 50斤 | 袋 | 5 |
| 65 | 十三香麻辣鲜 | 王守义/吉得利/桥头 | 102g | 包 | 40 |
| 66 | 南乳汁 | 咸亨/王致和/广和 | 500ml | 瓶 | 1000 |
| 67 | 米醋 | 双鱼/水塔/老恒和 | 250ml | 包 | 6500 |
| 68 | 麦芽糖 |  | 230g | 瓶 | 70 |
| 69 | 鸡精 | 西湖/太太乐/家乐 | 1000g | 包 | 2300 |
| 70 | 味精2.5KG | 西湖/太太乐/家乐 | 2.5Kg | 包 | 900 |
| 71 | 酸菜鱼佐料 | 李记/家乐/好人家 | 300g | 包 | 120 |
| 72 | 台湾酸菜 |  | 1.5kg | 瓶 | 20 |
| 73 | 蚝油 | 海天/李锦记/厨邦 | 700g | 瓶 | 800 |
| 74 | 蚝油 | 海天/李锦记/厨邦 | 6kg | 桶 | 5 |
| 75 | 紫菜 |  | 散装 | 斤 | 65 |
| 76 | 龙口粉丝 |  | 散装 | 斤 | 10 |
| 77 | 干番薯粉丝 |  | 散装 | 斤 | 3000 |
| 78 | 双桥米粉干 |  | 散装 | 斤 | 10 |
| 79 | 年糕条 |  | 散装 | 斤 | 0 |
| 80 | 赤豆 |  | 散装 | 斤 | 0 |
| 81 | 绿豆 |  | 散装 | 斤 | 350 |
| 82 | 红枣 |  | 散装 | 斤 | 100 |
| 83 | 无核红枣 |  | 散装 | 斤 | 25 |
| 84 | 白木耳 |  | 散装 | 斤 | 30 |
| 85 | 小米 |  | 散装 | 斤 | 90 |
| 86 | 荔枝干 |  | 散装 | 斤 | 5 |
| 87 | 散装干红辣椒段 |  | 散装 | 斤 | 500 |
| 88 | 干百合 |  | 散装 | 斤 | 5 |
| 89 | 无盐小笋干 |  | 散装 | 斤 | 50 |
| 90 | 梅干菜（一级） |  | 散装 | 斤 | 100 |
| 91 | 干黄花菜 |  | 散装 | 斤 | 500 |
| 92 | 缸豆干 |  | 散装 | 斤 | 150 |
| 93 | 干香菇 |  | 散装 | 斤 | 40 |
| 94 | 枸杞 |  | 散装 | 斤 | 5 |
| 95 | 干黑木耳 |  | 散装 | 斤 | 10 |
| 96 | 米仁 |  | 散装 | 斤 | 10 |
| 97 | 干黄豆 |  | 散装 | 斤 | 450 |
| 98 | 莲子 |  | 散装 | 斤 | 10 |
| 99 | 糯米 |  | 散装 | 斤 | 10 |
| 100 | 黑米 |  | 散装 | 斤 | 1800 |
| 101 | 小黄米 |  | 散装 | 斤 | 500 |
| 102 | 白芝麻 |  | 散装 | 斤 | 250 |
| 103 | 黑芝麻 |  | 散装 | 斤 | 10 |
| 104 | 豆沙 | 展艺/百钻/知味观 | 500g | 袋 | 300 |
| 105 | 可乐(1.25) |  | 1.25L | 瓶 | 100 |
| 106 | 可乐 |  | 500ml | 瓶 | 500 |
| 107 | 可乐（摩登罐） |  | 330ml | 瓶 | 100 |
| 108 | 无糖可乐（摩登罐） |  | 330ml | 瓶 | 500 |
| 109 | 雪碧(1.25L) |  | 1.25L | 瓶 | 100 |
| 110 | 雪碧 |  | 500ml | 瓶 | 100 |
| 111 | 雪碧（摩登罐） |  | 330ml | 瓶 | 100 |
| 112 | 果粒橙(1.25L) |  | 1.25L | 瓶 | 100 |
| 113 | 果粒橙 |  | 450ml | 瓶 | 100 |
| 114 | 椰子汁 |  | 245ml | 罐 | 1300 |
| 115 | 加多宝 |  | 310ml | 听 | 550 |
| 116 | 双效泡打粉 | 展艺/安琪/新良 | 500g | 袋 | 500 |
| 117 | 榨菜片（航空小包装） | 菊花牌/吴江/小吃佬 | 18g/小包 | 包 | 21600 |
| 118 | 青皮脆瓜（航空小包装） | 陈良/吴江/博鸿小菜 | 18g/小包 | 包 | 25000 |
| 119 | 核桃仁 |  | 散装 | 斤 | 10 |
| 120 | 花生米 |  | 散装 | 斤 | 1500 |
| 121 | 油条专用粉 |  | 25kg | 包 | 30 |
| 122 | 剁椒 | 宝飞/丹丹/坛坛香 | 950g | 瓶 | 90 |
| 123 | 豆瓣酱 | 丹丹/海天/东古 | 6kg | 桶 | 80 |
| 124 | 黑米粉 |  | 25kg | 袋 | 2 |
| 125 | 米粉干 |  | 散装 | 斤 | 5000 |
| 126 | 黄面包糠 | 百利/吉得利/展艺 | 1kg | 包 | 80 |
| 127 | 黄灯笼酱 |  | 700g | 瓶 | 11 |
| 128 | 红泡椒 |  | 500g | 瓶 | 10 |
| 129 | 辣椒酱 | 张氏记/辣妹子/坛坛香 | 920g | 瓶 | 20 |
| 130 | 火锅底料 | 红九九/三五/海底捞 | 400g | 包 | 270 |
| 131 | 麻心 | 五桥/赖汤圆/沁星 | 200g | 包 | 70 |
| 132 | 盐焗粉 | 海天/味好美/家乐 | 30g\*6 | 盒 | 40 |
| 133 | 姜黄粉 | 海天/味好美/家乐 | 425g | 瓶 | 5 |
| 134 | 黑胡椒粉 | 海天/味好美/家乐 | 30g | 袋 | 10 |
| 135 | 吉士粉 | 狮威/百利/凤球唛 | 300g | 瓶 | 5 |
| 136 | 黑胡椒碎（细） | 国良/极美滋/好人家 | 425g | 瓶 | 30 |
| 137 | 黑胡椒碎（粗） | 国良/极美滋/好人家 | 453g | 瓶 | 30 |
| 138 | 油条膨松剂 | 安琪/新良/百钻 | 250g | 包 | 65 |
| 139 | 白面包糠 | 皇冠/百利/吉得利 | 750g | 包 | 100 |
| 140 | 美味雪菜 | 三丰/小蒋/乌江 | 150g\*50 | 箱 | 5 |
| 141 | 榨菜丝 | 三丰/小蒋/乌江 | 102g\*50 | 箱 | 50 |
| 142 | 豉油鸡汁 | 李锦记/海天/极美滋 | 410ml | 瓶 | 25 |
| 143 | 八宝粥米 |  | 25kg | 袋 | 50 |
| 144 | 红绿丝 |  | 散装 | 斤 | 20 |
| 145 | 黄豆酱 | 李锦记/海天/极美滋 | 800g | 瓶 | 90 |
| 146 | 安佳黄油 |  | kg | 公斤 | 5 |
| 147 | 棉花糖 |  | 500g | 包 | 5 |
| 148 | 奶粉 | 雀巢/伊利/蒙牛 | 500g | 包 | 5 |
| 149 | 蔓越梅干 |  | 散装 | 斤 | 5 |
| 150 | 爆米花 |  | 180g | 罐 | 5 |
| 151 | 辣椒片 |  | 散装 | 斤 | 220 |
| 152 | 油醋汁 | 丘比/百利/恒顺 | 1.5L | 瓶 | 70 |
| 153 | 粳米粉 | 三象/五桥牌/学球 | 1kg | 包 | 10 |
| 154 | 粟粉 |  | 1kg | 包 | 5 |
| 155 | 沙拉酱（白色） | 丘比/来得秒/徐家鲜 | 1kg | 瓶 | 40 |
| 156 | 千岛酱 | 丘比/味好美/云半山 | 1.1kg | 瓶 | 40 |
| 157 | 玉米粉 |  | 散装 | 斤 | 5 |
| 158 | 鱼酸菜 | 李记/家乐/好人家 | 250g | 包 | 200 |
| 159 | 五香粉 | 国良/味好美/极美滋 | 200g | 包 | 5 |
| 160 | 椒盐 | 国良/味好美/极美滋 | 200g | 包 | 5 |
| 161 | 大蒜粉 | 国良/味好美/极美滋 | 200g | 包 | 5 |
| 162 | 四特白酒 |  | 500ml | 瓶 | 700 |
| 163 | 草果 |  | 散装 | 斤 | 2 |
| 164 | 白扣 |  | 散装 | 斤 | 13 |
| 165 | 木薯粉 |  | 500g | 包 | 4 |
| 166 | 孜然粉 | 国良/味好美/极美滋 | 200g | 包 | 41 |
| 167 | 辣椒粉 | 国良/味好美/极美滋 | 445g | 瓶 | 16 |
| 168 | 花椒粉 | 国良/味好美/极美滋 | 200g | 包 | 5 |
| 169 | 蜂蜜 | 喜鸽/白花/冠生园 | 480g | 瓶 | 43 |
| 170 | 香辣酱 | 富顺美乐/辣妹子/坛坛香 | 350g | 瓶 | 5 |
| 171 | 椰浆 |  | 400ml | 瓶 | 5 |
| 172 | 红糖 |  | 25kg | 包 | 5 |
| 173 | 三花淡奶 |  | 410g | 瓶 | 5 |
| 174 | 草莓酱 | 丘比/味好美/云山半 | 340g | 瓶 | 22 |
| 175 | 蓝莓酱 | 丘比/味好美/云山半 | 340g | 瓶 | 5 |
| 176 | 沙姜 |  | 散装 | 斤 | 4 |
| 177 | 栀子 |  | 散装 | 斤 | 5 |
| 178 | 香茅草 |  | 散装 | 斤 | 5 |
| 179 | 花生酱 |  | 510g | 瓶 | 22 |
| 180 | 迷迭香叶 |  | 170g | 瓶 | 10 |
| 181 | 明胶片 | 展艺/百钻/百利 | 50g | 袋 | 200 |
| 182 | 风味豆豉 |  | 200g | 包 | 90 |
| 183 | 浓缩鸡汁 | 家乐/凤球唛/太太乐 | 1kg | 瓶 | 58 |
| 184 | 白胡椒粒 |  | 散装 | 斤 | 5 |
| 185 | 红曲米 |  | 散装 | 斤 | 360 |
| 186 | 苏打水 | 屈臣氏/娃哈哈/怡泉 | 330ml\*24 | 箱 | 100 |
| 187 | 阿萨姆红茶 |  | 500g | 包 | 5 |
| 188 | 立顿红茶 |  | 50g | 盒 | 5 |
| 189 | 奶精 |  | 500g | 包 | 5 |
| 190 | 咖喱胆 |  | 225g | 瓶 | 5 |
| 191 | 红曲米粉 |  | 500g | 桶 | 5 |
| 192 | 特仑苏 |  | 1\*12瓶 | 箱 | 18 |
| 193 | 蒜蓉辣酱 |  | 125g | 袋 | 5 |
| 194 | 龙牌酱油（小炒肉） |  | 450ml | 瓶 | 5 |
| 195 | 鲜贝露 |  | 405L | 瓶 | 5 |
| 196 | 油咖喱 | 妙多/日清/三全 | 210g | 瓶 | 5 |
| 197 | 桂圆干 |  | 散装 | 斤 | 5 |
| 198 | 白芸豆 |  | 散装 | 斤 | 20 |
| 199 | 红薯粉 |  | 散装 | 斤 | 100 |
| 200 | 话梅味西瓜子 |  | 155g | 包 | 15 |
| 201 | 恰恰香瓜子 |  | 200g | 包 | 30 |
| 202 | 花生 |  | 散装 | 斤 | 100 |
| 203 | 乐事薯片 |  | 104g | 罐 | 20 |
| 204 | 蜜桔果冻 |  | 散装 | 斤 | 10 |
| 205 | 罗汉果 |  | 散装 | 斤 | 5 |
| 206 | 柱侯酱 | 李锦记/凤球唛/李锦记 | 240g | 瓶 | 100 |
| 207 | 西米 |  | 散装 | 斤 | 10 |
| 208 | 椰果 |  | 1kg | 包 | 20 |
| 209 | 拌饭料 |  | 128g | 包 | 20 |
| 210 | 东方树叶 |  | 500ml | 瓶 | 2500 |
| 211 | 元气森林 |  | 480ml | 瓶 | 2000 |
| 212 | 辣鲜露 | 家乐/凤球唛/百家鲜 | 448g | 瓶 | 80 |
| 213 | 芝麻酱 |  | 3.5kg | 桶 | 5 |
| 214 | 儿童虾仁胡萝卜水饺 | 三全/思念/湾仔码头 | 300g | 盒 | 10 |
| 215 | 红烧牛肉面 | 统一/康师傅/白象 | 143g | 桶 | 400 |
| 216 | 酸菜牛肉面 | 统一/康师傅/白象 | 143g | 桶 | 200 |
| 217 | 王中王火腿肠（无淀粉） | 双汇/雨润/金锣 | 400g | 袋 | 100 |
| 218 | 全碳仌咖啡 |  | 270ml | 瓶 | 2500 |
| 219 | 蛋挞皮 | 展艺/百钻/大希地 | 50个/包 | 包 | 100 |
| 220 | 拌面 |  | 散装 | 斤 | 15000 |
| 221 | 圆面 |  | 散装 | 斤 | 9000 |
| 222 | 鸡蛋面 |  | 散装 | 斤 | 500 |
| 223 | 小馄饨皮 |  | 散装 | 斤 | 2500 |
| 224 | 大馄饨皮 |  | 散装 | 斤 | 4200 |
| 225 | 水饺皮 |  | 散装 | 斤 | 1300 |
| 226 | 大水饺皮 |  | 散装 | 斤 | 2600 |
| 227 | 手指年糕条 |  | 散装 | 斤 | 5000 |
| 228 | 凉皮 |  | 散装 | 张 | 3600 |
| 229 | 熟松子肉 |  | 散装 | 斤 | 5 |
| 230 | 冬瓜条 |  | 散装 | 斤 | 10 |
| 231 | 青葡萄干 |  | 散装 | 斤 | 10 |
| 232 | 猕猴桃片 |  | 散装 | 斤 | 10 |
| 233 | 金桔干 |  | 散装 | 斤 | 12 |
| 234 | 蜜枣 |  | 散装 | 斤 | 10 |
| 235 | 去芯莲子 |  | 散装 | 斤 | 20 |
| 236 | 桂圆肉 |  | 散装 | 斤 | 20 |
| 237 | 雪糯米 |  | 散装 | 斤 | 5 |
| 238 | 小红枣 |  | 散装 | 斤 | 5 |
| 239 | 红腰豆 |  | 散装 | 斤 | 5 |
| 240 | 海苔 |  | 16g | 包 | 5 |
| 241 | 红糖 | 太古/甘汁园/甘节 | 350g | 包 | 5 |
| 242 | 藤椒油 | 幺麻子/金龙鱼/吉得利 | 500ml | 瓶 | 10 |
| 243 | 大桶饮用水19L | 农夫山泉/娃娃哈/怡宝 | 19L | 桶 | 500 |
| 244 | 饮用水4L | 农夫山泉/娃娃哈/怡宝 | 4L | 瓶 | 150 |
| 245 | 饮用水5L | 农夫山泉/娃娃哈/怡宝 | 5L | 瓶 | 150 |
| 246 | 饮用水380ml | 农夫山泉/娃娃哈/怡宝 | 380ml | 瓶 | 5000 |
| 247 | 饮用水550ml | 农夫山泉/娃娃哈/怡宝 | 550ml | 瓶 | 10000 |
| 248 | 龟苓膏 | 生和堂/致中和/双钱 | 200g | 盒 | 190 |
| 249 | 意大利面 | 安g/百味来/公鸡 | 500G\*20 | 箱 | 4 |
| 250 | 意大利通心粉 | 安g/百味来/公鸡 | 500G\*20 | 箱 | 2 |
| 251 | 橄榄油 | 欧丽薇兰/贝蒂斯/多力 | 750\*2 | 箱 | 2 |
| 252 | 香醋 | 恒顺/海天/水塔 | 500ML | 瓶 | 25 |
| 253 | 螺丝型意大利面 | 安卡拉/百味来/公鸡 | 350g | 包 | 20 |
| 254 | 贝壳型意大利面 | 莫利/百味来/公鸡 | 500g | 包 | 20 |
| 255 | 儿童胡萝卜水饺 | 三全/思念/湾仔码头 | 300g | 盒 | 5 |
| 256 | 食品添加剂(小苏打) | 双斧派/吉得利/新良 | 454g | 盒 | 10 |
| 257 | 白腐乳 | 广合/咸亨/三和四美 | 335g | 瓶 | 5 |
| 258 | 咸鸭蛋 | 红太阳/神丹/五芳斋 |  | 个 | 3000 |
| 259 | 粽子 | 五芳斋/知味观/诸老大 | 50\*4 | 包 | 45 |
| 260 | 鲜辣椒酱 | 千年/海天/李锦记 | 260g | 瓶 | 100 |
| 261 | 牛乳味大饼干 |  | 175g | 盒 | 1500 |
| 262 | 咸蛋黄麦芽饼 |  | 106g | 包 | 1500 |
| 263 | 黑松露火腿味苏打饼干 |  | 360g | 包 | 1500 |
| 264 | 海苔味酥脆薄饼 |  | 300g | 盒 | 1500 |
| 265 | 焦糖饼干 |  | 295g | 袋 | 1500 |
| 266 | 法式小面包 | 百草味/三只松鼠/达利园 | 1000g | 箱 | 100 |
| 267 | 手撕面包 | 百草味/三只松鼠/达利园 | 1000g | 箱 | 100 |
| 268 | 吐司面包 | 百草味/三只松鼠/达利园 | 500g | 包 | 100 |
| 269 | 旺旺雪饼 |  | 400g | 包 | 150 |
| 270 | 沃隆坚果 |  | 25g\*30 | 盒 | 20 |

**备注：**

**1.以上品牌为推荐品牌，投标单位可采用推荐品牌或选用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参与此次投标，但与此次采购清单不同的部分在商务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中一一注明。**

**2.上表数量为年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据实结算。**

**3.如采购人所需产品不在上表中（如新增项目及规格变更项目），则参考目录内价格协商结算。**

**五、货物质量要求**

（一）粮、油、面粉质量要求：

1、米、油、面粉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油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如有）。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粮、油类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

4、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执行标准：

（1）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GB/T19266，不含添加剂

（2）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

（3）油类执行标准：大豆油GB/T1535；花生油GB/T1534；菜籽油GB/T1536；葵花籽油GB/T10464；玉米油GB/T19111

（4）油类质量要求：要求为非转基因（转基因大豆油除外）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或用压榨法生产)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5）面粉执行标准：GB/T1355

（6）以上相关标准如有国家、相关行业最近发布的标准，按国家及相关行业发布的执行标准为准。

（二）调味品、干货质量要求：

1、调味品、干货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调味品、干货需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如有）。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调味品、干货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

4、以上相关标准如有国家、相关行业最近发布的标准，按国家及相关行业发布的执行标准为准。

（三）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样品清单**

6.1根据下列样品清单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食用油（GB/T1535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 | 10升 | 1 | 桶 |
| 2 | 转基因大豆油（GB/T1535一级大豆油） | 10升 | 1 | 桶 |
| 3 | 大米（江苏晚粳米，GB/T1354 国家标准一级） | 25公斤 | 1 | 包 |
| 4 | 长粒香米（东北晚梗米，GB/T19266 国家标准一级） | 5公斤 | 1 | 包 |
| 5 | 中筋面粉（GB/T1355） | 25公斤 | 1 | 包 |

6.2按照以上样品清单的货物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提供，要求将递交的样品以适当的方式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样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七、商务要求**

（一）、结算规则

1、本次投标单价中标后即为供货价，合同期间饮料、调味品、干货单价不作调整，粮油市场价格没有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波动幅度小于等于供货价±15%）粮、油、面粉单价不作调整（以“浙江粮油交易网” （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www.zjlyjy.com上粮（参照江苏一级晚粳米）、油（参照“金龙鱼”品牌油）、面粉（参照“五得利” 五星馒头粉）商品价格涨跌幅度作为参考），具体详见粮油调价机制。

2、粮、油、面粉价格调价机制：

⑴、成交后六个月内粮、油、面粉供货价格不作调整，第七个月开始每月都可通过价格对比进行调整。其中第一次调整，以投标产品合同执行后第六个月1号、11号、21日在浙江粮油交易网（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www.zjlyiy.com上公布的价格均价为计算依据与合同执行后第一个月的1号、11号、21日在浙江粮油交易网（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www.zjlyiy.com上公布的价格均价进行对比，单价浮动超过±15%，将做出调整。增长幅度＞15%的，则产品新供货单价=中标单价×（1+增长幅度-15%）（公式中15%仅减一次）；减少幅度＞15%的，则产品的新供货单价=中标单价×（1-减少幅度）；市场单价波动幅度在±15%（含）之内的，不做调整。

⑵、其后粮、油、面粉供货价格再次调整，都按投标产品当月1号、11号、21日在浙江粮油交易网（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www.zjlyiy.com上公布的价格均价为计算依据与上次调整月的1号、11号、21日在浙江粮油交易网（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www.zjlyiy.com上公布的价格均价进行对比，单价浮动超过±15%，将做出调整。增长幅度＞15%的，则产品新供货单价=当前供货单价×（1+增长幅度）；减少幅度＞15%的，则产品的新供货单价=当前供货单价×（1-减少幅度）；市场单价波动幅度在±15%（含）之内的，不做调整。

（二）、结算方式

1、结算期：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算的40%作为预付款。之后每月按实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26日至次月25日，实行先用后结算，单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结算申请，供应商申请结算时应提供正式的发票、销货清单、供货价格，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采购人负责支付结算款。采购人支付结算款时优先抵减预付款，直至预付款抵减完毕。

2、结算价格：需经采购人审核，如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当月费用中扣除1000元/次。如市场价格有波动，配送主体需及时告知，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3、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食材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食堂粮油、干货配送项目的，每个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为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管理认证** |
|  | 提供投标人目前产品的视频溯源情况及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证明材料完整、明确、可溯周期长。（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食品溯源要求** |
|  | 1.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措施切实有效。（评审分值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2. 提供供货配送方案：包含配送方案的具体流程、时间安排以及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流程合理，时间紧凑，各环节流畅。（评审分值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3. 服务过程中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保证产品质量措施的内容全面、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分值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9 | 主观分 | **服务方案** |
|  | 1.采购管理制度：制度完善详细。（评审分值每项为2分或1分或0分）  2.卫生管理制度：制度完善详细。（评审分值每项为2分或1分或0分）  3.岗位职责制度：制度完善详细。（评审分值每项为2分或1分或0分）  4.加工保管发货制度：制制度完善详细。（评审分值每项为2分或1分或0分） | 8 | 主观分 | **管理制度** |
|  |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清晰可见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的内容及额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有进行投保得3分，未投保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  | 食材仓储场所：具有固定的仓储场所，得2分；仓库温湿度保障措施和设备满足本项目物资储存需求。0-3分（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注：提供仓储场所图片、控温控湿设备照片、场所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以及能体现评审要素所需的相关材料） | 5 | 主观分 | **仓储** |
|  | 1.应急食材的紧急供应以及合作的农贸市场产品应急食材配送服务措施：措施内容详细且切实可行的，（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2.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重大事件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响应的承诺措施：承诺措施内容详细且切实可行的，（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6 | 主观分 | **应急方案** |
|  | 承诺承担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完全责任的，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服务承诺** |
|  | 投标人拟投入的运输车为2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租赁协议，需能证明车辆为冷链车辆。）。 | 3 | 客观分 | **车辆** |
|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食材配送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经验，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配送合同复印件（需提现人员姓名或另提供业主证明）及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本项目配备固定的驾驶员≥1人得2分，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和健康证（或体检报告），并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 6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 |
|  | **样品：**  1.食用油（GB/T1535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根据样品色泽、品质等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评审分值为0、1、2、3）  2.食用油（GB/T1535一级大豆油，转基因）：根据样品色泽、品质等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评审分值为0、1、2、3）  3.大米（江苏晚粳米，GB/T1354 国家标准一级）：根据样品颗粒饱满度、色泽、品质等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评审分值为0、1、2、3）  4.长粒香米（东北晚梗米，GB/T19266国家标准一级）：根据样品颗粒饱满度、色泽、品质等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评审分值为0、1、2、3）  5.中筋面粉（GB/T1355）：根据样品色泽、粗细度、品质等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评审分值为0、1、2、3） | 15 | 主观分 | **样品**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招标文件示意性合同文本，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买方）：杭州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杭州市中医院 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的组成：**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一、采购合同内容及价格**

1.采购合同内容：详见附件

2.合同结算价格：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3.合同期间饮料、调味品、干货单价不作调整、粮油市场价格没有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波动幅度小于等于供货价±15%）粮、油、面粉单价不作调整（以“浙江粮油交易网” （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www.zjlyjy.com上粮（参照江苏一级晚粳米）、油（参照“金龙鱼”品牌油）、面粉（参照“五得利” 五星馒头粉）商品价格涨跌幅度作为参考）。

4.粮、油、面粉价格调价机制：

4.1成交后六个月内粮、油、面粉供货价格不作调整，第七个月开始每月都可通过价格对比进行调整。其中第一次调整，以投标产品合同执行后第六个月1号、11号、21日在浙江粮油交易网（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www.zjlyiy.com上公布的价格均价为计算依据与合同执行后第一个月的1号、11号、21日在浙江粮油交易网（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www.zjlyiy.com上公布的价格均价进行对比，单价浮动超过±15%，将做出调整。增长幅度＞15%的，则产品新供货单价=中标单价×（1+增长幅度-15%）（公式中15%仅减一次）；减少幅度＞15%的，则产品的新供货单价=中标单价×（1-减少幅度）；市场单价波动幅度在±15%（含）之内的，不做调整。

4.2其后粮、油、面粉供货价格再次调整，都按投标产品当月1号、11号、21日在浙江粮油交易网（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www.zjlyiy.com上公布的价格均价为计算依据与上次调整月的1号、11号、21日在浙江粮油交易网（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www.zjlyiy.com上公布的价格均价进行对比，单价浮动超过±15%，将做出调整。增长幅度＞15%的，则产品新供货单价=当前供货单价×（1+增长幅度）；减少幅度＞15%的，则产品的新供货单价=当前供货单价×（1-减少幅度）；市场单价波动幅度在±15%（含）之内的，不做调整。

5. **如采购人所需产品不在上表中（如新增项目及规格变更项目），则参考目录内价格协商结算。**

**二、合同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服务期满或金额达到项目预算（2400000元），自动终止合同。

**三、质量要求、验收方法**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保证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随货提供三证，如验收后甲方接收货物的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及时补足，未能按甲方要求补足的视为违约。

3.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两个月中标单位的满意度不合格，经书面整改尚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服务要求**

1.甲方根据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并在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部分面食类物品需当天6:00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过秤验收，包装、装卸、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数量以甲方接收时验收（签收）为准，甲方的签收仅表明对数量的认可。

2.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并在医院周边提供应急零时供货点，如遇加单、补货或特殊情况应在1小时内送达。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最终根据实际结算确定合同款项。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之后每月按实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26日至次月25日，实行先用后结算，单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乙方申请结算时应提供正式的发票、销货清单、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延迟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负责支付结算款，甲方支付结算款时有权优先抵减预付款，直至预付款抵减完毕。

3、乙方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产品明细相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根据杭州市财政局要求，甲方设置了独立的食堂银行结算账户，食堂货款均通过甲方的食堂账户统一支付给乙方，支付账号信息如下：

**户号：杭州市中医院食堂**

**账号：3301040160015002663**

**开户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纳税人统一识别代码**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七、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货物食品出现下列情况，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5）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6）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7）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累计发生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对乙方进行1000元的罚款）；

（10）累计发生三次不能按量（包括质量不符拒收的）供货的；

（11）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2.甲方发出订货单后，若乙方在2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不能供货时，每次对乙方处以200-500元的罚款；若乙方不能按量供货的，每次对乙方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

3.本合同所产生的罚款，甲方均有权在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已发生合同总金额的30%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补足。

5.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由败诉方承担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

5.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一：采购品种目录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品种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货全名（采购标的） | 货物规格 | 品牌 | 基本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中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招标编号：HSZB-2025-43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中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招标编号：HSZB-2025-43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中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招标编号：HSZB-2025-43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中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招标编号：HSZB-2025-43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中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中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招标编号：HSZB-2025-43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货物需求一览表内商品）（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货物需求一览表内商品）（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中医院\_单位的\_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中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招标编号：HSZB-2025-43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招标编号：HSZB-2025-43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招标编号：HSZB-2025-43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中医院 的 杭州市中医院食堂粮、油、调味品及干货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